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3月

前言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 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生了一定的变动,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与原环评报告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目 录

1.变动情况.....	2
1.1 企业概况.....	2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3 变动内容.....	2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2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2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5
1.6 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文) 相符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价要素.....	8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8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10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2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19
4.结论.....	19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项目利用土地 43081 平方米，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为 62203.69 平方米（以资规部门核定面积为准）。项目主要生产包装新材料及制品，主要购置设备有德国曼罗兰大门幅高速八色胶印设备等生产线、纸张裁切设备和无人智能仓储系统，设备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制版-切纸-印刷-覆膜-烫金-上光-涂层-裱纸、模切-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包装材料及制品 6 万吨，其中纸质印刷品 2500 吨，水印瓦楞纸板箱 57500 吨。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谷登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30 号）。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总设计能力为纸质印刷品 2500 吨，水印瓦楞纸板箱 57500 吨。

1.3 变动内容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与原环评一致，行业类别均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规模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能力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变动前（万块/年）	变动后（万块/年）	备注
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	纸质印刷品	2500t/a	2500t/a	与环评一致
	水印瓦楞纸板箱	57500 t/a	57500 t/a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工业集中区 188 号；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中位于 4#丙类车间一层东侧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实际建设于 4#丙类车间南侧。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

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因此上述厂区平面布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2) 建设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

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2) 废气防治措施

表 1-2 建设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G1 印刷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29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增加
2	G2 清洗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29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增加
3	G3 覆膜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29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增加
4	G4 上光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29m 排气筒排放 (8000m ³ /h)	实际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G5 裱纸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m ³ /h)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29m 排气筒排放 (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增加
6	G6 纸盒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29m 排气筒排放 (8000m ³ /h)	实际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7	G7 水性印刷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m ³ /h)	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18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附	(5000m ³ /h)	
8	G8 危废储存	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 (1000m ³ /h)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5000m ³ /h)	实际接入 DA003 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处理设施

表 1-3 建设项目固废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序号	建设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贮存能力	贮存能力	
1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未变动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危废库面积变小，但能满足企业危废暂存的需要。根据环评，企业危废种类包括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有机废液、废擦拭布及废活性炭，共 57.64t。企业实际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5t，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危废仓库年贮存量为 60t，可满足环评中危废的贮存需要。

(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有变动。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印刷、清洗、覆膜、上光、裱纸、纸盒成型、水印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已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印刷、清洗、覆膜、上光、裱纸、纸盒成型、水印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标准,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22)表1标准,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变动情况一览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导致污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库环评中位于 4#丙类车间一层东侧，实际建设于 4#丙类车间南侧，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导致前述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上光废气、纸盒成型废气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储存废气接入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库面积变小，但能满足企业危废暂存的需要。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有机废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板废弃物、废纸张边角料、废铝箔纸、模切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池容 650m ³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暂存需要，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污染影响类	与环评一致
	评价等级 专项	未设置专项	未设置专项	与环评一致
2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外 500 米	厂界外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声	厂界外 50 米	厂界外 50 米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	厂界外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	与环评一致
3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十总竖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十总竖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表3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022)表3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东厂界)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东厂界)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与环评一致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变动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显影液冲洗废水	COD、SS、BOD ₅	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	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G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G3 覆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G4 上光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G5 裱纸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G6 纸盒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G7 水性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G8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接入 DA003 排气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及通风系统在各车间的风机、公用辅助工程空压机等设备	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	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铝板废弃物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纸张边角料			
		废铝箔纸			
		模切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废有机废液			
		废擦拭布			
		废活性炭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3.2.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变动前后，上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纸盒成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储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15m 排气筒排放”，各股废气产生节点、产生量、捕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变，仅废气流线及排气筒共用情况发生变化，另外由于排气筒共用情况变化，各排气筒的风量也发生变化，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改变。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进口	2026.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10184	10029	10147	101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4.50	4.27	4.24	4.34	/	/
			平均速率 (kg/h)	0.0458	0.0428	0.0430	0.0439	/	/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9607	9422	9316	9448	/	/
			平均浓度 (mg/m ³)	3.71	3.92	3.99	3.87	/	/
			平均速率 (kg/h)	0.0356	0.0369	0.0372	0.0366	/	/
DA001 出口	2026.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9192	9092	8783	9022	/	/
			平均浓度 (mg/m ³)	2.71	3.00	2.91	2.87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49	0.0273	0.0256	0.0259	1.8	达标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8930	9232	9561	9241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2	1.81	1.96	1.9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80	0.0167	0.0187	0.0178	1.8	达标
DA002 进口	2026.2.2	非甲烷总	烟气量 (Nm ³ /h)	10590	10026	10537	10384	/	/

		烃	平均浓度 (mg/m ³)	3.18	3.58	3.81	3.52	/	/
			平均速率 (kg/h)	0.0337	0.0359	0.0404	0.0367	/	/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11313	11439	11384	11379	/	/
			平均浓度 (mg/m ³)	2.7	3.31	3.32	3.11	/	/
			平均速率 (kg/h)	0.0305	0.0379	0.0378	0.0354	/	/
	DA002 出口	2026.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11177	10029	10675	10627	/
平均浓度 (mg/m ³)				1.61	1.77	1.89	1.76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80	0.0178	0.0202	0.0187	1.8	达标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11106	10559	10986	1088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8	1.86	1.71	1.72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75	0.0196	0.0188	0.0186	1.8	达标
DA003 进口	2026.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2708	2678	2740	2709	/	/
			平均浓度 (mg/m ³)	5.00	4.95	4.93	4.96	/	/
			平均速率 (kg/h)	0.0135	0.0133	0.0135	0.0134	/	/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2837	3039	3034	2970	/	/
			平均浓度 (mg/m ³)	5.36	5.89	5.65	5.63	/	/
			平均速率 (kg/h)	0.0152	0.0179	0.0171	0.0167	/	/
DA003 出口	2026.2.2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2767	2763	2773	276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9	1.36	1.38	1.34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57×10 ⁻³	3.76×10 ⁻³	3.83×10 ⁻³	3.72×10 ⁻³	1.8	达标
	2026.2.3	非甲烷总烃	烟气量 (Nm ³ /h)	2985	2804	2937	2909	/	/
			平均浓度 (mg/m ³)	2.31	2.15	2.23	2.2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90×10 ⁻³	6.03×10 ⁻³	6.55×10 ⁻³	6.49×10 ⁻³	1.8	达标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7

	下风向 G2		0.72
	下风向 G3		0.80
	下风向 G4		0.85
	上风向 G1	第二次	0.67
	下风向 G2		0.72
	下风向 G3		0.76
	下风向 G4		0.86
	上风向 G1	第三次	0.66
	下风向 G2		0.73
	下风向 G3		0.77
	下风向 G4		0.88
	2026.2.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59	
下风向 G3		0.62	
下风向 G4		0.64	
上风向 G1		第二次	0.49
下风向 G2			0.59
下风向 G3			0.62
下风向 G4			0.66
上风向 G1		第三次	0.57
下风向 G2			0.61
下风向 G3			0.63
下风向 G4			0.67
标准限值			4
达标判定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NMHC 一次最大值 (mg/m³)
2026.2.2	厂区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90
2026.2.3	厂区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3
最大值	0.94		
标准限值	20		
达标判定	达标		

本项目经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变动后，企业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可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2.2	污水排口	pH 值	棕黄、微臭、浑浊	6.9	7.0	7.0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48	156	156	154	500	达标
		悬浮物		64	68	60	68	6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脂		0.28	0.25	0.30	0.30	0.28	1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8	0.18	0.26	0.2	20	达标
		氨氮		24.6	24.7	24.9	25.1	24.8	45	达标
		总磷		2.01	2.11	2.05	2.06	2.06	8	达标
		总氮		32.5	32.9	31.0	31.5	32	70	达标
2026.2.3		pH 值	棕黄、	7.5	7.6	7.6	7.6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臭、浑浊	160	160	155	158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75	67	69	76	7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3	0.27	0.31	0.27	0.3	1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2	0.25	0.17	0.21	20	达标
		氨氮		24.8	25.2	25.3	25.2	25.1	45	达标
		总磷		1.99	2.12	2.06	2.03	2.05	8	达标
		总氮		31.6	32.2	32.5	32.5	32.2	70	达标
2026.2.2	显影液冲洗废水	pH 值	淡蓝、微臭、微浊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42	46	45	4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6.7	7.0	6.9	7	10	达标
		色度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2026.2.3	显影液冲洗废水	pH 值	淡蓝、无味、微浊	6.9	6.9	6.9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5	45	41	4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7	7.1	6.0	6.5	10	达标
		色度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未发生变化，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2.2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	52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48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0	4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47	65	55	达标
2026.2.3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	45	70	55	达标

		米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50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2	48	65	55	达标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东厂界）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未变化，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铝板废弃物	制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1-001-S15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纸张边角料	切纸		900-099-S15	10		
3	废铝箔纸	烫金		900-099-S15	0.5		
4	模切边角料	模切		900-099-S15	20		
5	废显影液	制版	危险废物	231-002-16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	废油墨桶	印刷		900-041-49	2.5		
7	废有机废液	印刷		264-013-12	2.5		
8	废擦拭布	印刷		900-041-49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25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变动后固废贮存情况分析：

一般固废库贮存面积与环评一致，仍为 30m²，危废库贮存面积由 30m² 缩小为 15m²，贮存能力为 15t，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危废仓库年贮存量为 60t，仍能满足企业危废贮存的需求，变动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8（参照环评表 4-26）。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4#丙类车间南侧	15m ²	密封桶装	15t	3 个月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3		废有机废液	HW12	264-013-12			密封桶装		
4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最大贮存量、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表,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见表 3-9。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3-10。

表 3-9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q/Q
1	废显影液	3	50	桶装	危废库	0.06
2	废有机废液	2.5	50	桶装	危废库	0.05
3	丙烯酸树脂	0.825	10	桶装	原料仓库	0.0825
合计						0.1925

表 3-10 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结果

序号	潜在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燃烧危险性、毒性	活性炭自燃	是
2	危废库	废显影液、废有机废液	燃烧危险性、毒性	防渗材料破损,误操作等	是
3	生产车间	胶印油墨等	燃烧危险性、毒性	防渗材料破损,误操作等	是
4	原料仓库	胶印油墨等	燃烧危险性、毒性	防渗材料破损,误操作等	是

3.2.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表 3-11 环评批复总量情况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总量要求 (t/a)	核算年排放量 (t/a)	是否超过批复总量
1	废水	废水量	3580	/
2		COD	0.628	否
3		SS	0.6944	否
4		氨氮	0.0324	否
5		TP	0.0032	否
6		总氮	0.0378	否
7		石油类	0.025	否
8		动植物	0.0162	否

		油			
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08	0.2194	否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1)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经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东厂界）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4.结论

综合前文所述，此次变动未对大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新增显著影响，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原有水平，此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可纳入排污许可

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